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1/11/24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閱。

說明：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業於111年11月22日召開完畢，檢陳會議紀錄乙份。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記錄公告於本校網頁。

敬陳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務處 書記 黃裕修 111/11/24 09:58:42(承辦)：

2. 學務處 生輔組長 陳澤男 111/11/24 11:22:07(核示)：

3.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吳俊堯 111/11/24 11:37:12(核示)：

4. 校長室 校長 楊榮仁 111/11/25 08:39:06(決行)：

如擬

5. 學務處 書記 黃裕修 111/11/29 08:32:27(承辦)：



國立新豐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

地點：實踐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俊堯 學務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黃裕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現在開始進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的學務會議。

貳、提案討論：

104 顏永祿導師 提案一

案由：討論修改《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十三、考生在考試時，如有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該試卷成績十分：

(一)未依本校學生服儀規範穿著者。

說明：

依據教育部法規《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顯然有違此法規之精神，故提請討論修改。

決議：將朝向扣考試成績十分部分刪除，改為站立反省或是愛校服務。老師如對於考試規則內容有其他建議，請於期末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1. 本學期高三學術學程於 12/29-30 先完成期末考，學測 112/1/13-15 舉行，為讓前述任課老師於 1/16-18 期末考期間課程有所安排，往例教學組會依期考節次安排該班任課老師入班督導，若有建議可以告知，謝謝。
2. 最近有班級第八節集體不假外出，雖然第八節為自由參加，但報名參加即為在校上課時間，學校仍有管理權及責任，故請任課老師確實線上點名，若有特殊情形，請告知教務處及學務處，謝謝!
3. 111 學年新豐高中高三學術學程升學獎勵措施
 - (一)週六學測主科營隊課程營隊
 - (二)模擬考獎勵

111 學年度 第 3 次學術學程模擬考 獎勵名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類組	國英 數 總分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自然		社會		備註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全體人數		全體人數		全體人數		全體人數		全體人數		全體人數					
					分數	級分	分數	級分	分數	級分	分數	級分	分數	級分	分數	級分				
01	014	劉芳孜	社	188.0	64.3	13	73.7	13	24.8	5	50	9	48.2	7	110	15	國文、英文、社會第	100	300	100
01	007	李田心	社	154.8	63.6	13	53.2	10	10.0	2	38	7	30.0	4	67	9	國文第2名			100
05	003	吳采臻	自	131.1	61.6	13	44.5	8	25.0	5	62	11	57.6	8	73	10	數B第2名			100
05	028	邱金鼎	自	159.5	53.3	11	55.2	10	51.0	9	63	11	81.4	11	69	10	數B、自然第1名	100	200	100
05	009	庫瑪耳	自	138.9	51.6	11	65.7	12	21.6	4	17	3	45.6	6	35	5	英文第2名			100
01	029	楊崇聖	社	160.7	50.2	11	54.5	10	29.0	5	56	10	46.8	7	98	14	社會第2名			100
05	025	余東翰	自	158.0	50.0	11	48.0	9	60.0	10	44	8	54.6	8	72	10	數A第1名	100	100	100
05	015	陳咨妤	自	96.3	42.6	9	23.7	5	30.0	5	35	7	73.0	10	42	6	自然第2名			100
																	合計(元)	300	600	800

*** 學務會議後，請 110.111 學年高三專門學程導師留下討論高三專門學程升學獎勵措施**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1. 時間：1/7(六) 10:00-12:00
2. 講師：于菲老師(資料如附件 1)
3. 講題：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4. 方式：請高一~高三各班同學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到活動中心聆聽。

(二) 有獎徵答

1. 時間：演講結束後到放學前
1/7(六)12:00-16:50
2. 方式：
 - (1) 演講結束後各班發放紙本 QRCode 連結。
 - (2) 透過連結填寫 google 表單。
 - (3) 由全對的同學中抽取五位獲得壹佰元全家禮券。
3. 學習單：請見連結(待確定演講內容後製作表單)

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講師：于菲 老師
時間：1/7 (六) 10:00~12:00
地點：新豐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報名方式：請各班導師至教務處進行報名
有獎徵答：演講結束後各班發放紙本QRCode連結
由全對同學中抽取五位獲得壹佰元全家禮券

教師正念減壓與身心靈成長研習

1. 時間：1/7（六）10：05-12：45
2. 講師：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教授

系所簡介：本系為國內唯一高等教育生死學之科系，成立 20 餘年。基於對台灣社會的人文關懷以及學科專業化教育發展的需求，大學部劃分為「殯葬服務組」、「社會工作組」與「諮商組」。

講題：正念減壓與身心靈成長

3. 地點：實踐三樓會議室（暫定）

4. 方式：

（1）教師自由報名參加。講座時間為班會時間，參加之導師，班級學生須報名同時段之「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2）活動進行方式依防疫中心規定調整辦理。



教務處-資源中心

- 請任課老師務必落實特殊生點名，特殊生不在班級上課，請直接在點名系統點曠課，固定抽離的課程也是一樣。特教老師會事後確認特殊生是否有到資源中心後，才會統一給予公假單消除。
- 特教老師若因公出差或請假，會發調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及教務處；若該生為情緒障礙學生會一律安置在輔導室，也會發停課單給學生、導師、任課老師，以及加給輔導室、學務處生輔組留檔。（本學期努力落實）
- 若有班級經營上的困難，可向資源中心申請諮詢間接服務，以及入班宣導。
- 請導師們協助觀察學生就學狀況，若發現學生就學出席不穩定、學習困難、情緒行為與一般同儕明顯落差，請先轉介至輔導室，經輔導室輔導無效者，再由輔導室轉介至資源中心。其轉介前需與輔導室共同搜集下列資料：
 - （1）行為個案輔導紀錄至少三個月。
 - （2）個案會議紀錄。
 - （3）補救教學記錄。
 - （4）導師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情緒行為障礙）。→若學生確定要申請特殊生身分，會由特教老師給導師填寫。
 - （5）成效評估表（情緒行為障礙）。→若學生確定要申請特殊生身分，會由特教老師給輔導老師填寫。
- 待輔導室蒐集完成上述資料後，再由輔導室轉介至教務處資源中心。

輔導室業務報告：

一、輔導室重要活動：

(一)111/11/18:

辦理高三專門學程多元入學管道暨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二) 111/11/30:

104 工作世界職涯 6 位志工於，入高一班級進行職涯輔導，協助學生認識不同職業內容。

二、國教署提供情感教育及跟蹤騷擾防制之相關資源，請善加利用：

(一)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gender.nhes.edu.tw/>)及「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reurl.cc/ak6kjl>)掛載情感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

(二)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https://gender-ssivs.cloud.ncnu.edu.tw/>)掛載不當追求案例及實務處理原則（置於 Q&A）。

(三)內政部警政署製作「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https://reurl.cc/Qj8LY0>)。

三、本學期計有 10 位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單，請導師多加關心個案，並與輔導室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個案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四、提醒導師在與學生談話或家長連繫後，務必上教師心輔系統填寫紀錄，簡單記錄談話重點，如果登錄帳密有問題，請告知輔導室。

網址：<https://sl.sfsh.tn.edu.tw/sgsch/>

111/10/01~111/11/18 導師晤談及聯繫統計如下表：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小計
人	22	10			8		17	5	6	2		54
次	42	24			9		38	5	25	5		148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人	2		1	3		3	1		6		21	37
次	3		1	3		3	1		21		30	62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人	3					9	12	1		5		30
次	3					26	21	20		5		105

總務處業務報告：

有關同學反應冷氣使用時間，目前已不再以月分作為開放使用冷氣為標準。均以溫度控管冷氣的使用。

教官室業務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流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長流獎助學金申請審查會已招開完畢。20 位同學申請，19 位同學審查通過；111 年 9、10、11 月獎助學金，預計於 12 月發放。111 年 12、次年 1、2 月獎助學金，預計於 112 年 1 月發放。

二、台南市聯絡處 111 學年度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與 12 月份校園安全暨軍訓主管會議（暫定）：

暫定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在本校招開。使用場地：活動中心(基本教練)、圖書館 4 樓會議室及中央廣場(停車場)。主持長官：台南市軍訓督導孟繁宇上校。預計將有 100 名台南市各高中(職)校軍訓教官與會。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

1. 師生關係與班級經營

(1) 建立師生關係連結：

教育體制與型態已大幅改變，教師已不再單純是教育工作，需要更多的是陪伴及引導學生思考；在管教及教育學生之前，需要先建立師生良好的友善關係；在提升學業之前，應該是培養學生的認知及品格，在強化其學習動機。讓學生知道我們對他的態度是良善的，出發點是認同及理解他，學習用他們的語言，說出我們內心期待他們轉變的話語。

(2) 與學生家長聯繫溝通：

務必讓家長知道及了解，學生的轉變不是一瞬間的事情，是一段歷程的改變；讓家長知道需要適時地與師長/學生溝通討論及介入，孩子的教育不單只是學校的工作，家長需要一同參與。(確實留下連絡紀錄-輔導室 心輔系統，保障自身權益)

2. 午餐時間延長議案：

目前經觀察後，將提出調整方式如下：

午餐時間為：12:00-12:30，午休縮短為：12:30-12:55

交由教師(教學研究會)/學生(學生會及班代大會)/家長(家長會)三方面討論，取得共識，將於期末校務會議提交議案。

3. 防疫工作及回報 / 學生確診停課

感謝所有導師及同仁，迅速確實回報班級確診及居隔狀況，以利各處室後續處理。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 教職員工生確診：

從確診日起算，進行 5+n (5 天居家照護+n 天自主健康管理)；快篩陰性，即可返校上課。(以居隔單為主)

(2) 同住家人確診：

從確診日隔日起算，進行 7 天自主防疫後；快篩陰性，即可返校上課。(以居隔單為主)

(3) 班級有人確診：

全班每人發放 1 劑快篩；確診日為第 0 天，第 0 及 1 天=班級同學無症狀或有症狀(快篩陰性)，即可到校上課；第 2 天=班級同學，則全體快篩，快篩陰性，即可到校上課。

(4) 宿舍同寢室有人確診：

同寢室每人發放 2 劑快篩，比照同住家人確診，從確診日起算，進行 7 天居家照護後；快篩陰性，即可返校上課。

11/14 後，校園防疫措施調整如下

居家照護確診者

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說明

實施日期 <small>確診者開始隔離日 (Day0)</small>	方案	隔離天數	自主健康管理天數(n)
11月7日	7+n	7	解除隔離後 ◆若快篩陽性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7日 ◆若快篩陰性則提早解除
11月14日	5+n	5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可外出，不以快篩結果為限制，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 ◆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定對象之場所。
- ◆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 ◆如須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等，請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
- ◆有症狀者如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2022/11/0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教育部有其明確之霸凌定義，如下：

-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3) 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
- (4)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5) 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
- (6)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 (7) 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

最重要的是，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後確認，始為成立，任何人都不能自行認定霸凌事件是否成立，若自行認定很容易產生誤解，尤其當我們知悉事件後，更不應對任何人說明是否為霸凌事件，會很容易造成學生或家長的誤會，事情處理起來就更複雜。

所以我們任何人都不能自行認定霸凌行為，只能依據所了解情況來認定為疑似霸凌行為，當知悉疑似霸凌行為後，請立即向生輔組實施口頭通報或填寫校園事件反應紀錄單，並由生輔組啟動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機制。

二、訓育組

11/24 期中考後大型活動

11/24 期中考下午 2:00 集合

2:30 開始進行卡拉 OK 決賽

決賽參賽者將預先於當天中午至活動中心試音，比賽時 2:00 集合，屆時參賽同學將不在班上，由訓育組統一替同學請公假。



12/23 大型活動

班會時間：玫瑰墓樂團「音樂生命教育演唱會」

音響公司 7:00 到，團員 8:00 到，預先彩排會有音量，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體諒。

表演活動須整整兩個小時，懇請各位導師協助提早集合學生，10:00 表演正式開始，將耽誤該日的清掃工作，在此致歉。

放學時間：學生會主辦「耶誕晚會」



三、生輔組

(一)教職員機車停車場教師反映學生充電問題，因本充電站為台南市政府建置，供電時段有限制，免費使用，另外備註：僅提供學生及教職員使用，故已跟總務處完成協調，教職員機車停車場前 3 格劃定為電動車停車格，僅電動車可停，且本校師生皆可停，但僅限有充電需求。

(二)再提醒高一導師，關於新生制服繡學號部分。



(三)當學校教師知悉有疑似霸凌案件或性平案件，請一律立即通報生輔組，千萬不要自己判定，判定後直接就告知學生或家長，這樣事件處理起來會更複雜，且知悉後未即時通報生輔組，是會被罰錢的！

- 1.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 2.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 3.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 4.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 5.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四)11月24日(四)下午1400-1420 辦理校園犯罪預防暨反詐騙宣導講座。

(五)學生外出處理程序：

學生完成外出單填寫→導師完成家人聯繫→導師簽章→輔導教官完成簽章→外出單留存聯交至學務處生輔組，以利核對管制學生外出事宜

(六)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申請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住院滿7天，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 2.死亡，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 3.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二、學生：(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1.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1)失蹤6個月以上、(2)入獄服刑、(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 2.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 3.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5千元整。
- 4.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 5.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四、體育組

- 11/25-12/1 為球類競賽(無第八節)，籃球、桌球兩項均在體育館進行比賽；羽球項目前兩天賽程分成高女-實踐堂後方羽球館，高男-活動中心，第三天起羽球全部賽程均在活動中心舉行。
- 12/8-9 為全校運動會，12/7 下午為運動會預演及領隊裁判會議，預演結束後隨即舉行大隊接力預賽，請導師提醒各班參賽同學。
- 球類競賽及運動會防疫規定，比賽人員可脫下口罩，其餘觀眾或等待比賽人員均仍須配戴口罩。
- 夏日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較高，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慎選戲水場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切記”救溺五步，防溺十招”。(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衛生組

1. 落實防疫新生活，生病不上學、勤洗手並配戴口罩，需要快篩之同仁請洽衛生組。
2. 落實打掃並定時巡倒清刷，維護環境整潔，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3. 落實垃圾分類回收，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肆、校長講評：上上禮拜國教署來學校視察，特別提醒明年元月 1 日起，民法規定滿 18 歲即成年。校內初估到畢業以前約有上百位同學已成年，請各位老師先有所認知了解，以免於輔導管教時，已成年的學生還要求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同意。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同日 10 時 30 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會議照片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校長	楊榮仁		1 年 11 班導師	金聖明	
秘書	陳香文		2 年 1 班導師	何瑞雲	
教務主任	王儷芬		2 年 2 班導師	楊宗益	
學生事務主任	吳俊堯		2 年 3 班導師	陳香吟	
總務主任	陳名章		2 年 4 班導師	葉建忠	
實習處主任	姜美伊		2 年 5 班導師	劉敏鈴	
輔導室主任	蔡玉琦		2 年 6 班導師	陳照澤	
圖書館主任	張峰燕		2 年 7 班導師	羅建明	
主任教官	劉長期		2 年 8 班導師	浦涵蓉	
主計主任	柳慧琴		2 年 9 班導師	盧一誠	
人事主任	王啓宗		2 年 10 班導師	趙正蓉	
訓育組長	林映如		2 年 11 班導師	廖錫志	
生輔組長	陳澤男		資源班導師	陳建頤	
衛生組長	林慧玲		3 年 1 班導師	紀欣妤	
體育組長	涂仲遠		3 年 2 班導師	陳皇靜	
1 年 1 班導師	宋佳慧		3 年 3 班導師	何曉薇	
1 年 2 班導師	陳筱琇		3 年 4 班導師	蔡承君	
1 年 3 班導師	許明芬		3 年 5 班導師	楊宇凡	
1 年 4 班導師	顏永祿		3 年 6 班導師	葉昭瑛	
1 年 5 班導師	湯云璋		3 年 7 班導師	郭汶菁	
1 年 6 班導師	洪忠直		3 年 8 班導師	吳孟軒	
1 年 7 班導師	楊淳淳		3 年 9 班導師	吳秉諭	
1 年 8 班導師	張瑀琳		3 年 10 班導師	歐俊明	
1 年 9 班導師	呂殊美		3 年 11 班導師	陳建光	
1 年 10 班導師	莊千慧		學務處書記	黃裕修	